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46,764,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2,338,206.15元。

2.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每10股派息调整至0.498353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579,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49835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485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96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8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092 | 邓洁茹 |
| 2 | 02*****759 | 陈发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

咨询联系人：刘凤娟

咨询电话：028-85750702

传真电话：028-85750702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